

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14号

项目名称：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14 号
2. 项目名称：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0 万元
5. 最高限价：25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主要将湟里镇湟墅花园 22-8 号的一、二层装修改造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766 平方米，主要实施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及购置智能化系统。本项目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成交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智能化、电气等设计内容；

（2）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

（3）承包整个项目所有施工；

（4）对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7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详细的造价构成。经采购人确认后 9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施工

并通过竣工验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确定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主办单位，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7: 00（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519-83347652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联系人：钱工

电 话：0519-88865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u>2023年11月08日14时00分</u> （北京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 无需到现场提交,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 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 标注目录及页码), 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 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含) - 500 万元 0.7%, 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 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第二节 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所有响应均以费率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p>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B证电子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8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8	联合体协议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七)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

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八)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九)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一)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三）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	30	
商务部分(16分)	业绩	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项需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否则不得分。)	6	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总分6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项需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否则不得分。)	6	提供有效证书电子扫描件,同时须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
	人员配备	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提供职称证书电子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8月-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扫描件。
技术部分(54分)	策划方案	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能够结合湟里镇特色,给出优秀创意设计理念、定位、内容架构的得5-6分;不能结合本地特色,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4分;方案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设计效果	供应商对建设内容进行实质响应,能够提供一整套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布局设计图(不少于2张)、动线设计图(不少于2张)、设计效果图(不少于10张),且与实际场地相符、设计精美、科学合理的得7-10分,设计图纸与实际场地相符、设计一般、图纸数量不少于7张的得4-6分,设计图纸与实际场地不完全相符、图纸数量不少于5张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空间俯视图体现的布展效果需与建筑基础结构一致,如不一致不得分。	10	
	施工图	供应商需提供与设计方案相吻合的施工图,要求提供一、二层的平面图、地面图、索引图、顶面图、立面图,要求提供整体的强电图、弱电图、灯具图、线路图、点位图等,图纸数量不少于10张,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10分,施工图与设计方案吻合,施工图数量不少于7张的得4-6分,施工图与设计方案不完全相符,施工图数量不少于5张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	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善详细得5-6分;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较完善详细得3-4分;	6	

		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响应及故障修复时间、承诺等）。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简单的得 1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培训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全面、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培训计划涵盖一般、安排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培训计划缺失、安排不合理、无可实施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主题小程序演示		须体现长征主题教学视频和红色主题 VR 视频各不少于 15 个，须体现长征地图、运动步数统计、地图标记、闯关答题、排行榜等功能。系统操作简便、功能展示全面、画面布局合理的得 5-6 分，系统操作和画面布局一般、功能不全的得 3-4 分，系统操作和画面布局很差、功能很少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演示内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采用文字或图片用文档制作完成后上传至相应版块中。
AR 智能导览系统演示		通过手机 AR 扫描纸质明信片后，呈现该阵地的三维动画介绍。软件操作便利、三维模型形象生动、功能展示全面的得 5-6 分，软件操作一般、三维模型呆板、功能不全的得 3-4 分，系统操作和三维模型很差、功能很少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有声图书馆系统演示		通过手机 AR 扫描识别图书封面，即可打开专属“有声图书馆”，在线收听学习，将“看书”变成“听书”，让参观学习更“声”动。系统操作简便、功能展示全面、画面布局合理的得 5-6 分，系统操作和画面布局一般、功能不全的得 3-4 分，系统操作和画面布局很差、功能很少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总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主要将湟里镇湟墅花园 22-8 号的一、二层装修改造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766 平方米，主要实施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及购置智能化系统。本项目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成交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智能化、电气等设计内容；

（2）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

（3）承包整个项目所有施工；

（4）对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7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详细的造价构成。经采购人确认后 9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3、设计的质量标准：设计方案经过采购人认可，必须满足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符合效果图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二、建设要求

1、场地区域概况

项目地点：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项目占地：1780 m²

2、整体风格要求

整体考虑：以“敢闯、敢为、敢干、敢首创”的精神做好设计工作

基本遵循：一个创新（主题创新）、两个领先（设计理念领先，展陈方式领

先)三个卡点(长廊、书吧、风汇)四个聚焦(聚焦历史文化、聚焦党建引领、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群众参与),五个效果(有底蕴、有高度、有新意、有质感、有动感)。

3、板块布局要求。

(1)整体分一楼服务大厅、休闲阅读区、咖啡吧、儿童阅览区、党建展示区;二楼村书记直播间、一村一品展示区及多功能小剧场。

湟里镇党群服务中心:

整体设计简约大气,具有美丽乡村的气息,室外门头醒目,有湟里“杨柳古镇”特色,室内光线明亮,简约而具有内涵,功能布局通透合理,墙面文化风格活跃,设计应以人为本,体现服务的温馨。

书吧休息吧阅读区:

包含电子阅览及藏书区,体现湟里文化底蕴。科学利用空间,打造老少静心学习、阅读的公共空间。

儿童阅览活动区:

墙面文化体现对儿童的人文关怀,设计符合儿童的审美,整体空间氛围体现温馨舒适。

党建展示馆:

(1)体现在新征程、新发展道路上向“实力中心镇 美丽西大门”发展目标奋进远航。

(2)要求对序厅进行根据科技化的视觉展现,包括但不限于LED环幕大屏、触摸一体机之类吸引眼球的表现项目。

(3)要求对互动体验版块着重发力,对各版块的体验项目要有系统化和体系化的展示,要求从视觉、听觉、触觉等多个维度对互动体验版块进行详细的展示。

多功能小剧场:

室内硬件需有舞台、阶梯座椅、多功能LED大屏设备等,室内氛围装饰体现现代、简洁、清新风格,墙面文化适当融入党建元素,体现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4、空间造型要求

展厅内部空间的布局设计应该要尽可能的宽敞,以避免在人数较多的时候发生拥堵情况,重点展示的展品或者展项需要预留较大的展示空间或四面通畅的中

心位置，这样更加方便观众从不同角度与方位参观了解。

5、平面造型要求

为了达到更好的展现效果和更方便吸收记忆的呈现效果，将展示信息以图文搭配和声光电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展示，合理使用肌理漆、墙布、吊挂、发光字等，结合灯光，让整个展厅不仅协调，并且具有一定的层次丰富性。

6、装饰材料要求

(1) 设计要确保材料和工艺的环保和节能，以及观众、展品展项和建筑的安全。

(2) 控制好室内环境质量（按Ⅱ类控制）检测项目为甲醛、笨、氨、TVOC、氡五项指标。装修材料安装《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GJ32/J140 要求设计、选择、施工及验收。

(3) 设计所使用的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要求，内部（地面、墙面、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应符合最新国标。

(4) 设计展台、灯具、设备、模型等需考虑维护、检修、更换，照明光源为 LED。建筑采光顶、门、窗户因布展装修设计需要封闭使用遮阳膜、窗帘等遮光。

(5) 木基层采用防火阻燃板，厚度根据设计要求确定。

(6) 地胶垫厚度不少于 2.0mm 以上。

6、施工技术要求

(1)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2) 施工要求

A. 与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施工方案”并按照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B. 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C. 设计变更控制

1) 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D.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E.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F. 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G. 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H.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I.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J.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K.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7、软件系统要求

(1) 党建品牌版块展示系统

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整定制内容。作为党建品牌展示的门户,通过按键动效,点击触摸的方式介绍党建品牌、村镇内容、党建联盟等。

(2) 科技创新版块展示系统

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整定制内容。通过按键动效,点击触摸的方式图文并茂对版块内容进行总结归纳,通过视频展示体现科技发展的真实情景。

(3) 沙盘版块展示系统

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整定制内容。通过按键动效,点击触摸的方式对沙盘进行介绍。

(4) AR 智能导览系统

为所有体验者提供智能化自助导览功能,体验者仅需要通过 AR 扫一扫墙上图片(非二维码)即可获得相应 3D 可视化介绍,系统同时需要提供三维可视化导览、项目预体验、关键数据展示、预约提示、会员服务等功能,完全实现用户智能化、自助式的优质服务体验。

(5) 全景党建数字地图系统

通过中国地图,开启数字党建新世界,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看地图 学党史”。结合见义勇为个人先进事迹,学习优秀品质,发扬民族精神。

①智能 AR 学习:用支部小程序 AR 扫一扫地图上红色景点或阵地图片,即会浮现 3D 全景 / 视频等立体影像,生动形象的还原革命历程。

②闯关长征路:体验 25000 里长征的艰难困苦,设立闯关条件,将实际行走路程与学习答题结合,完成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直到突破重重艰险达到终点。

(6) 有声图书馆系统

通过扫描识别图书封面,即可打开专属“有声图书馆”,在线收听学习,将“看书”变成“听书”,让参观学习更“声”动。还有可以将录制的学习心得、生活故事等做自己做成有声读物,随时分享,用彼此交流体验数字通讯的涵义。

8、硬件参数要求

LED 显示大屏	LED 全彩显示屏 整体尺寸 (m) 不小于 6*2.4 像素间距 (mm) 不低于 2.5 模组分辨率 (W×H) 128×64 模组尺寸 (mm) 320 (W) ×160 (H) ×15 模组重量 (kg/块) 0.42 模组最大功耗 (W/块) 18 像素密度 (点/m ²) 160000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集成发送卡、视频处理、U 盘播放功能于一体；支持 1 路 DVI/HDMI/VGA/CVBS 输入，1 路 USB 播放；支持 4 路网口输出，260 万像素点带载；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支持 6 个预设场景
LED 控制软件	支持可视化的后台编辑功能。不占用桌面资源，可在桌面继续其他工作；无需播放窗口移动至扩展屏区域，可在软件上实时看到所编辑的媒体播放状态。
功放	至少 1 台 1. 不少于三个话筒输入口，两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 2. 100V，70V/120W 定压输出和 4Ω 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3. 有静音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4.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5. 5 单位 LED 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6. 保护交流保险丝，直流输出，过载，短路。 7. 静音功能 Mic1 输入覆盖其它输入（衰减 0 到-30dB） 8. 电源 AC220V-240V/50Hz-60Hz
真分集无线话筒	至少 1 台 1.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2.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3.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等)； 4.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5. 发射机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扬声器	至少 8 台 1. 工作电压 70/100V，100V 功率 3~6W（多个配接端子），适应不同场合； 2. 最大声压级 97±2dB， 3. 有效频率范围 75Hz~17kHz； 4. 重 0.8kg，强力活动夹设计，安装方便； 5. 铝合金材质网罩，永不生锈；优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经久耐用，不变形，不褪色； 6. 扬声器悬边阻尼处理，寿命长， 7. 灵敏度高（91±2dB），声音清晰、音质好，明亮；
电视机	不小于 75 寸超高清智能电视+伸缩支架，至少 2 台
电视机	不小于 55 寸超高清智能电视+伸缩支架，至少 2 台

100寸触摸一体互动屏	至少1台，且不低于以下参数配置 CPU处理器 I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运行内存 8G 系统存储 128G 触摸技术 10点触摸 触摸类型 红外触摸 触摸驱动方式 免驱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55寸触摸一体机（竖屏）	至少1台，且不低于以下参数配置 CPU处理器 I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运行内存 8G 系统存储 128G 固态 触摸技术 10点触摸 触摸类型 红外触摸 触摸驱动方式 免驱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沙盘22寸触摸一体互动屏	至少2台，且不低于以下参数配置 CPU处理器 I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运行内存 8G 系统存储 128G 固态 触摸技术 10点触摸 触摸类型 红外触摸 触摸驱动方式 免驱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三、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设计内容、思路等。
- 2、项目平面规划布置设计；平面布置图及相关参观流线；功能区分布图。
- 3、项目的空间设计，整体彩色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总体氛围和主要空间的环境效果等。

4、材质应用设计，造型图、风格、色彩、造型、材质、规格等设计说明及具体参数。

四、方案设计成果

1、方案总体设计理念说明及各主要空间效果图的设计说明

2、主要空间效果图（可手绘或电脑绘制，各空间效果图张数不限，以能明确完整的表达设计构思为主。）

3、本工程造价估算

五、方案设计成果提交的文件格式（形式）：提供上述设计成果的文本文件（一式 5 份，A3 尺寸）。提供上述设计成果完整的电子文件。

六、施工图设计成果

1、建筑图（平面、立面、地面、顶面、细节图参数等图纸）

2、结构图（结构加固、钢结构等）

3、内装修图（含：装修、水电、电气、给排水等）

4、建筑智能化图

七、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的文件格式（形式）：

1、对优选方案效果图进行调整、深化，经建设方审核并由设计方按照建设方的意见调整修改，效果图确定后进行下一步的扩初深化设计。此阶段的效果图均需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件。

2、方案扩初白图 2 份，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件。

3、方案扩初图纸经建设方初步审核，对于图纸中出现的问题由设计方在规定时间内负责调整修改。调整后的图纸出白图 2 份，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件

4、施工图图纸初稿出白图 2 份，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件

5、施工图图纸初稿经建设方初步审核，对于图纸中出现的问题由设计方在规定时间内负责调整修改。调整后的图纸出白图 2 份，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件

6、图纸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第一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40%（含预付款），第二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3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27%，留 3%保修

款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全额无息退还，工程保修期等于或少于 2 年的，并且双方无保修义务异议的，该 3%保修金延期至农历年底，与最后一期 27%工程款合计支付 3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合同（参考）

发包人（甲方）：

签订地点：

承包人（乙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将湟里镇湟墅花园 22-8 号的一、二层装修改造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766 平方米，主要实施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及购置智能化系统。本项目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成交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智能化、电气等设计内容；

（2）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

（3）承包整个项目所有施工；

（4）对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工期要求（含设计、采购、施工）：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7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详细的造价构成。经采购人确认后 9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设计方案经过甲方认可，必须满足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符合效果图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采购、施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六、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1）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采购开始日期：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 误期赔偿

总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0.2%/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 。

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使用，每提前 1 天的、甲方另行将给予为合同价的 0.2%/天作为奖励费、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2% 。

七、设计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需提供 2 套。

2、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

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4) 设计阶段审查及审查会议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3、工程物资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商定

八、施工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

(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2、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缴纳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九、项目施工要求

1、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

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2)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3)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4)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5)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

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清单报价、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费用。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表中建筑安装工程的单价和合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

合同价为包含施工设计图纸的项目价格，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及报价项目包干实施，将不再变更增减。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费用（包含缺项、漏项）将视同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其他项目费用内。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按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相应增减调整；发包人要求并下达指令的变更的内容，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

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本合同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施工总价。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文的规定执行。

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第一年年末付相应审计价的 40%（含预付款），第二年年末付相应审计价的 30%，第三年年末付相应审计价的 27%，留 3%保修款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全额无息退还，工程保修期等于或少于 2 年的，并且双方无保修义务异议的，该 3%保修金延期至农历年底，与最后一期 27%工程款合计支付 30%）。

十四、其他

1、基础资料：

（1）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3）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工作计划：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3、评审验收：

(1) 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2) 项目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3)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4、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5、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本提供 3 本给交付甲方存档。

十五、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自行列取）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明细	费用（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湟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备注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